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857号

申请人：谢宇浩，男，汉族，1999年10月12日出生，住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

委托代理人：黄露曼，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杰德设计工作室，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8号之一428房。

投资人：黄某。

申请人谢宇浩与被申请人广州杰德设计工作室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宇浩及其委托代理人黄露曼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2年11月1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23

日工资 9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135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45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通过 58 同城找到其求职信息后，通过短信与其进行联系，其后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主播，月工资标准为 4500 元，另有提成，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拍视频及直播卖货，其在职期间主要受苏某、梁某及黄某管理，其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并于当日离职。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其 2022 年 8 月及 9 月的工资共计 9000 元，其 2022 年 8 月及 9 月除例休外均系全勤，没有请假。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JED 杰德直播间主播沟通群”聊天记录，显示 2022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人由“杰德（微信号：J***）”邀请进群，申请人称“杰德”就是被申请人的投资人黄某，群内成员还有白某、苏某、MR. 捷明、JED-S，群内发布的内容主要直播时间安排、账号养成内容等信息；2. 短信截图，显示手机尾号 5296 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送“你好，我这边是杰德工作室，你这边是应聘主播吗”的信息；3. 与“杰德（微信号：J***）”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与对方沟通上班时间、工资发放等信息；4.与“MR.捷明（微信号：a***）”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对方于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关于工作安排及催发工资等信息，申请人称“MR.捷明（微信号：a***）”就是被申请人的合伙人兼搭档梁某；5.与“广州葳琪-苏某（微信号：h***）”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对方于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沟通工作安排及支付工资等的信息，申请人称“广州葳琪-苏某（微信号：h***）”就是被申请人的财务苏某。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其主张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短信截图、工资转账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所掌握保管的材料，被申请人理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最后，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

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23日工资8017.24元（4500元+4500元÷21.75天×17天）。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另查，申请人2022年7月工资为45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2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0272.58元（4500元÷31天×16天+4500元+4500元÷30天×23天）。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4日通过微信通知其不用再上班，故其认为被申请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向其支付赔偿金。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与“杰德（微信号：J***）”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显示2022年9月24日对方告知申请人不用过来上班时，申请人回复“好，那就有缘江湖再见吧”等信息。本委认为，从

申请人提交的与被申请人投资人黄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在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时，申请人并无异议，从其回复亦可印证其系同意解除的事实。因此，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系因用人单位主动提出解除动议后，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而实现，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之法定情形，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用人单位需支付赔偿金之法定情形。综上，为减少人民群众司法诉累，节约司法资源，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一）》第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237.46元（2250元+4500元+4500元+4500元÷21.75天×17天）÷3.3个月×0.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23日工资8017.24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9月2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0272.58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237.4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